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0

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一街72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廖惠媚

電話：049-2243734

傳真：049-2247416

電子信箱：huimei@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25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110.11.04 投縣地政士公字第1102035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草屯鎮平西段201-1、201-2、201-3、201-4、201-6、201-7地號及平東段52-7、52-8地號土地與平東段53、54建號房屋等非公用不動產，訂於本（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本府A棟五樓財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茲檢送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南投縣政府財政處

#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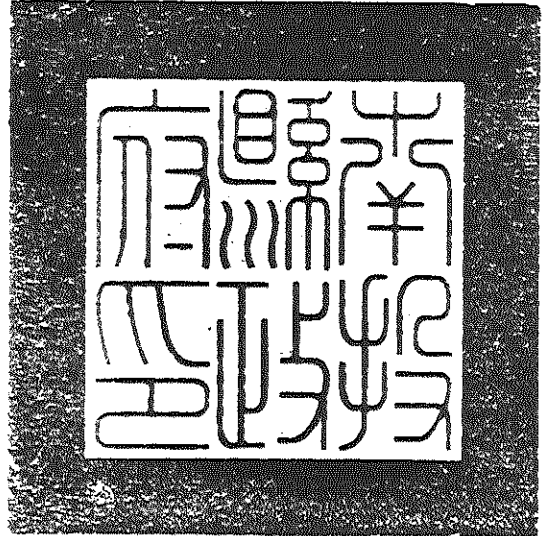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0025152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標售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201-1、201-2、201-3、201-4、201-6、201-7地號及平東段52-7、52-8地號土地與平東段53、54建號房屋等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南投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及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57條等規定。

### 公告事項：

- 一、標售不動產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於南投市中興路660號本府A棟五樓財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日上午10時0分於同地點開標。
- 三、領標日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例假日除外）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地址：南投市中興路660號，電話：（049）2243734）洽索投標須知、地籍位置圖、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投標單及郵政信箱號碼信封。
- 四、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止（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信箱開啟時間為開標日上午9時30分）投標人將投標單填妥連同應繳保證金（

限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之票據) 妥予密封後，以掛號信件寄達南投三和郵局第47號信箱，投標單寄達之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達者或未經寄達者，皆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次日起40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保證金應沒入公庫，另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即會辦產權移轉登記。
- 六、本府在開標前如有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標售標的物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計畫編定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或地政機關查詢。
- 八、開標前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
- 九、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1日前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府（財政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註：本府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http://www.nantou.gov.tw> /。

縣長 林明濤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權屬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金額 (元)	備註
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1地號	602.60	風景區 遊憩用地	南投縣	539,089,900	53,909,000	一、採現狀標售。 二、地上為健行路152號國有房屋(平東段53及54建號，其中54建號另有附屬建物—陽台，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停車場地、雜木(草)、農作物等，標脫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若有占用情形，由得標者自行處理，標售機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 三、本案國有房屋： 1. 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等。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 4. 建物完成日期依謄本登載68年、69年。 5. 本案標售後之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及相關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2地號	1,730.8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3地號	1,023.81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4地號	5,060.9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6地號	8,189.32
南投縣 草屯鎮 平西段 201-7地號	642.64
南投縣 草屯鎮 平東段 52-7地號	3,070.04

設施之修繕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承購人負擔標售不動產之稅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管理費。

四、本案平東段53建號房屋底價為3,910,400元，同段54建號房屋底價為3,747,500元(皆已含於標售底價中)。

五、本案以國有房屋底價占房地標售底價之比例，分算國有房屋標售金額(計算公式：國有房屋標售金額=房地標售總金額×(國有房屋底價/房地標售底價))，房地標售總金額扣除國有房屋標售金額後，均屬縣有土地標售金額。

六、地上樹木倘屬南投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等規定列管受保護者，得標人應依該等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案土地雖非位於南投縣政府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內，惟如經目的事業

南投縣 草屯鎮 平東段 52-8地號	35,507.38					單位同意後使用時亦不得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南投縣 草屯鎮 平東段 53建號	620.10		中華民國			八、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開發人應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處罰。	
南投縣 草屯鎮 平東段 54建號	575.38 (含附屬建物—陽台，面積為12.00平方公尺)						九、南投縣政府辦理「草屯鎮平林里九九峰大坑野溪整治工程」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需用本案草屯鎮平東段52-8地號土地，屆時得標人應無條件配合提供用地予前開工程使用。

## 南投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南投縣政府為執行標售縣有土地之郵遞投標，依據「南投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買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執行標售機關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執行標售機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十、開標之日由執行標售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 （四）、填用非執行標售機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

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執行標售機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

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左列順序承購：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三)、最高標之投標人。

(四)、次高標之投標人。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執行標售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執行標售機關通知得標人，依照前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 二十一、凡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執行標售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執行標售機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標售機關門前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執行標售機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附錄：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

申請登記，權利人為二人以上時，應於申請書內記明應有部分或相互之權利關係。

前項應有部分，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權利，其應有部分之表示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得由地政機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自行協議後準用更正登記辦理，如經通知後逾期未能協議者，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

# 南投縣政府標售土地地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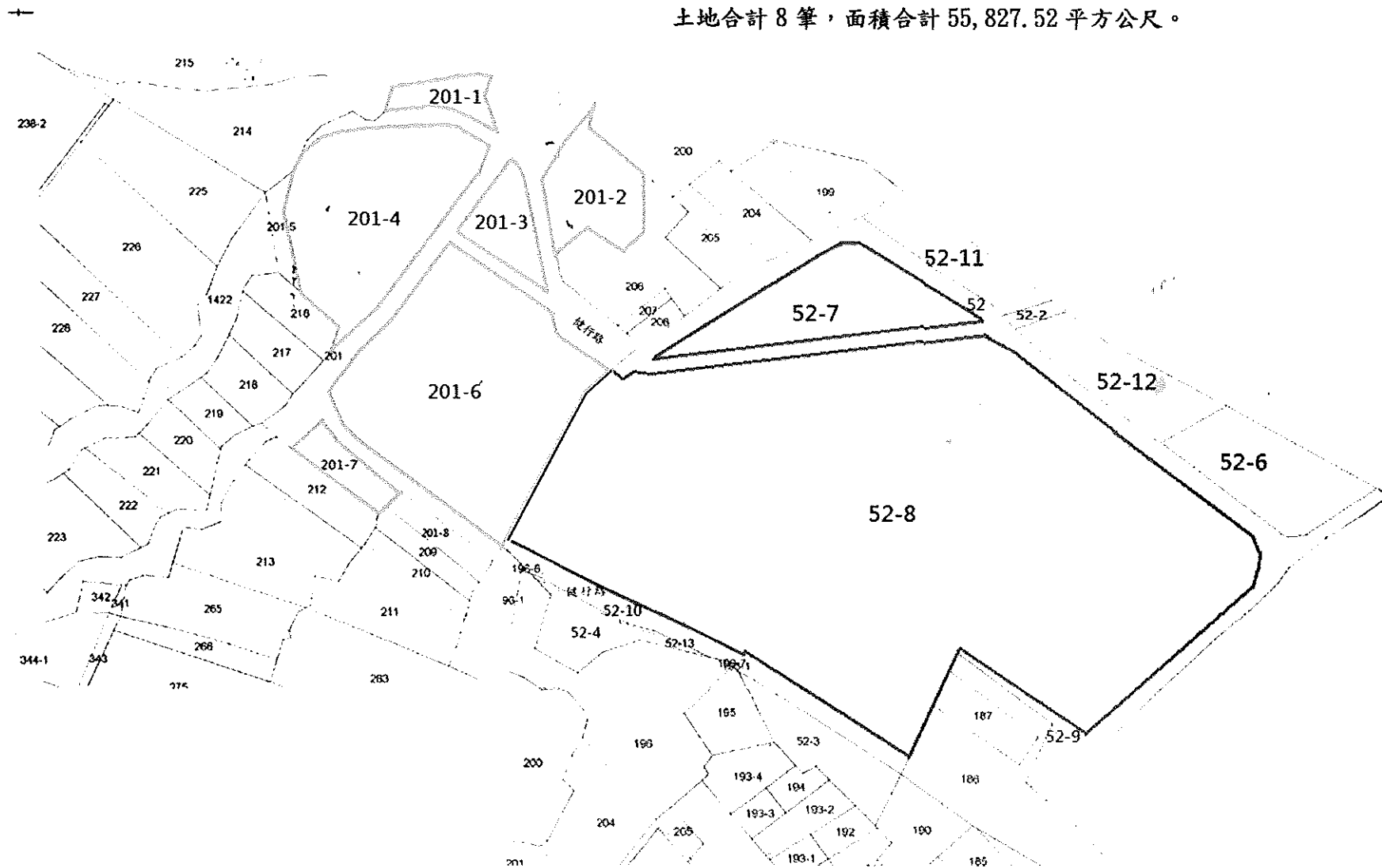
標號 1

標售標的：南投縣草屯鎮

□ 平西段 201-1、201-2、201-3、201-4、201-6、201-7 地號等 6 筆

□ 平東段 52-7、52-8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合計 8 筆，面積合計 55,827.52 平方公尺。



# 南投縣政府標售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標售標的：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 53 建號房屋

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平東段, 平西段 52, 201 地號 平東 53 建號	
申請書 測量日期 95年11月6日 測量地點 草屯鎮平東段53地號平西段201地號 測量內容 草屯鎮建行路150號 主體結構 RC加強磚造 主要用途 各類 使用執照 (65)投標建部(第1字第318)號	圖則 1/200 圖名 建物測量成果圖 圖號 52, 201 地號 圖幅 53 建號 圖例 圖則說明 圖則日期 圖則繪製 圖則審核 圖則備註
95 年 10 月 24 日 草 屯 鎮 第 10 第 月 24 日 號	代為決行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第六階段 第七階段 第八階段 第九階段 第十階段
面積 總面積 建築面積 合計 520.18	申請人姓名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住址 台北市北環路30-1號

-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異，實際尺寸以標註之距離為準
- ◎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 ◎MB第○○四〇七五號
-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七日
- ◎十四時四十八分
-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07日14時48分
- ◎段名：平東段
- ◎建號：53
- ◎每建號五三
- ◎頁次：第一頁，共一頁



# 南投縣政府標售建物測量成果圖查詢資料

標售標的：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 54 建號房屋

圖1及圖2中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十米段 02 地號 54 建號

申請日期	95年11月23日	核准日期	比例尺 1/2400
建物名稱	草屯鎮平東段54號	圖則	比例尺 1/500
門牌	草屯鎮德行路152號	圖則	比例尺 1/500
建築日期	RC加強磚造	圖則	比例尺 1/500
主要用途	辦公室、展室、餐館、展覽室、會議室	圖則	比例尺 1/500
使用執照	(69)技經建部(裝)字第988號	圖則	比例尺 1/500

樓層別	平方公尺
一層	385.65
二層	159.00
屋頂突出物	17.73
合計	562.38

主要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辦公室	12.30
合計	12.30

附屬建物

合計	12.00
----	-------

申請人姓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住址：台北市北平東路30-1號

◎本建物測量成果圖之比例尺已因圖紙縮放變更，實際尺寸以圖紙註之距離為準  
 ◎本圖與建物測量成果圖記載相符  
 ◎中興路四〇七五號  
 ◎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  
 ◎十四時四十八分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9月07日14時48分  
 ◎段名：平東段  
 ◎建號：54  
 ◎頁次：第一頁，共一頁

代為決  
 技師李錫  
 技師李錫  
 技師李錫

198

南 投 縣 政 府 標 售 公 有 房 地 投 標 單

1. 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2.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登記字號			
3. 出生年月日		4. 蓋章		5. 詳細住址			
6. 共同投標代表人							
7.  標  的  物	8. 土地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201-1、201-2、201-3、201-4、201-6、201-7 地號及平東段 52-7、52-8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55,827.52 平方公尺				
	9. 房屋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平東段 53、54 建號房屋，面積合計 1,195.48 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陽台，面積為 12.00 平方公尺）				
	10.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 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11. 說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購上列公有土地、房屋、土地及房屋，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決無異議。				
12. 附繳保證金 票據號碼							
13. 投標金額		新台幣（中文大寫）					
14. 領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		(簽名蓋章)		15.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註：

- 一、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 1-5 號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 二、以上各欄均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掛號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南投縣政府標售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專用標封

5	4	0	9	9
---	---	---	---	---

南投三和郵局第 47 號信箱

投標人：

投標人住址：

投標人電話：

說明：

- 一、每一投標信封僅得裝入一投標單。
- 二、投標信封應以掛號投寄，並請於開標前一日前寄達郵政信箱。
- 三、請將本投標信封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袋上，並將信封袋密封。
- 四、投標人已詳閱投標須知及公告，並同意依相關規定參與投標。